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3号楼3103

电话/TEL: +86 010 85997391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凯泰[2018]证券字第 8208 号

致：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3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一) 内部批准和授权.....	3
(二) 外部批准.....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一) 大圣博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5
(二) 大圣博股份有效存续满两年.....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一) 大圣博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7
(二) 大圣博股份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8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9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9
四、公司的设立.....	10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	10
(二) 发起人协议书.....	11
(三) 首次三会召开.....	11
(四) 验资程序.....	12
(五) 工商登记手续.....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4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4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6
(一) 公司发起人.....	16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17
(三) 公司现有股东.....	17
(四) 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五)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20
(二) 2018年9月25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4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27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27
(二) 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7
(三) 经营资质、证书和大陆外经营活动.....	28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29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29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30
(二) 主要关联交易.....	32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35
(四) 同业竞争.....	36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8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一) 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39
(二) 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3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一) 主要固定资产.....	39
(二) 主要知识产权.....	40
(三) 主要经营设备.....	42
(四)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	42
(五) 租赁房产.....	42
(六) 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44
(二) 重大侵权之债.....	48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49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50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50
(四) 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60
(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0
(四) 公司董监高竞业禁止情况.....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1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61
(二)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61

(三) 公司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62
(四) 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62
(五) 依法纳税情况.....	6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一) 公司的环保情况.....	63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65
(三)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65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66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67
(四) 说明.....	67
十九、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67
(一) 注册资本.....	67
(二) 重大投资.....	68
(三) 对外担保.....	68
二十、推荐机构.....	68
二十一、结论意见.....	6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大圣博股份有限公司、圣博有限	指	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葛拥军、章瑜新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1	指	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8月1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530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2		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1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504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128号《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审议和批准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 2、审议和批准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外部批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9月25日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85858041L）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审计报告》1、《审计报告》2；

4、《资产评估报告》；

5、《验资报告》；

6、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大圣博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圣博股份系以圣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葛拥军、章瑜新等共计 2 名股东，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85858041L 的《营业执照》。大圣博股份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85858041L
公司名称	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葛拥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213 号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输送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打包机及其零部件、剪切机及其零部件、屑饼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9 年 3 月 1 日

（二）大圣博股份有效存续满两年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年检手续。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 2、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文件；
- 3、《审计报告》1、《审计报告》2；
- 4、《资产评估报告》；
- 5、《验资报告》；
- 6、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 7、公司出具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 8、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的说明；
- 9、公司出具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的说明；
-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 11、公司与国融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12、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并结合《审计报告》1、《审计报告》2；等文件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大圣博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前身圣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于2009年3月2日登记成立，并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34483）。

2、2018年9月25日，圣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了至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大圣博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2，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986,651.23元，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00%，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2,465,068.63元，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14%，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2,951,901.43元，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60%，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大圣博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大圣博股份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大圣博股份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大圣博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圣博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审计报告》2 及大圣博股份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圣博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5) 根据大圣博股份出具的材料，大圣博股份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圣博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现在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相关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提交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4、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审计报告》1；
- 2、《资产评估报告》；
- 3、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4、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 5、《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85858041L）。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公司前身圣博有限成立于2009年3月2日（注册号：320281000234483）。大圣博股份成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2018年8月1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53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5月31日，圣博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2,044,767.13元。

3、2018年8月3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2012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5月31日，圣博有限的净资为13,370,620.66元。

4、2018年8月31日，圣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圣博有限整体变更为大圣博股份的相关议案。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8月31日，葛拥军、章瑜新共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044,767.13元为折股依据，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1.20: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2,044,767.1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书》同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三）首次三会召开

1、2018年9月16日，大圣博股份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说明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注册地址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改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继续使用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2018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2018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

（四）验资程序

2018年9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156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2,044,767.1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1.20: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余下未折股的2,044,767.13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贵公司（筹）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五）工商登记手续

2018年9月25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85858041L
公司名称	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葛拥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213号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输送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打包机及其零部件、剪切机及其零部件、屑饼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自	2009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至2029年3月1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44,767.13 元中的 1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部分净资产 2,044,767.1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审计报告》1、《审计报告》2；

2、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员工《劳动合同》样本；

3、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人数及其变化、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等资料；

4、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

5、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6、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及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7、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8、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9、公司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

10、知识产权相关证书。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司提交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提交的材料，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等文件，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全部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4、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葛拥军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周西村楼下74号	身份证	32021919710408****	70,000,00	70
2	章瑜新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周西村楼下74号	身份证	32021919750329****	30,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大圣博股份由圣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 BJ05-0098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圣博股份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已转为大圣博股份的股本，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大圣博股份承继，原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已经或将要转移、过户至大圣博股份名下，不存在变更障碍，大圣博股份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公司现有股东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的发起人一致，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发起人”部分。

2、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公司发起人共计 2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葛拥军先生与章瑜新女士为夫妻关系。

（五）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拥军持有公司 70%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且葛拥军担任大圣博股份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拥有股份公司的控制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瑜新持有公司 30%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葛拥军与章瑜新为夫妻关系。所以，认定葛拥军为控股股东，葛拥军与章瑜新为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葛拥军一直持有公司百分之七十的股权/股份，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章瑜新一直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的股权/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个人征信报告》等个人证明材料，并经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葛拥军、章瑜新，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出现异常或被限制的情形，也未出现在全国失信人查询行列，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拥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
-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 3、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
- 4、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备案文件；
- 5、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 1、2009年3月2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许军和堵雄心，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作出如下决议：由葛许军和堵雄心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拟用名称“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通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葛许军任执行董事，同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命葛许军为公司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堵雄心为监事。

2009年2月6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登记〔2009〕第020600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宝会师内验字（2009）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2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000234483。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许军	货币	35.00	70.00
2	堵雄心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	50.00	100.00

2、2011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许军和堵雄心，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 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堵雄心将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1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章瑜新；修改公司章程；免去堵雄心的监事职务，同时选举章瑜新为新监事；修改公司住所。

2011 年 2 月 21 日，堵雄心与章瑜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堵雄心将其持有的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瑜新。

2011 年 2 月 28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许军	货币	35.00	70.00
2	章瑜新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	5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堵雄心出于个人家庭原因，自愿作出的转让行为。股东堵雄心由于有一些家庭事务需要照料，不能兼顾公司的相关业务，于是经股东葛

许军同意且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将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堵雄心转让给章瑜新的股权为 1.00 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章瑜新和堵雄心对该股权的权属无争议。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3、2011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许军和章瑜新，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 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葛许军将公司注册资本的 70.00%（3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葛拥军；修改公司章程；免去葛许军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同时选举葛拥军为新执行董事，并聘任葛拥军为公司经理。

2011 年 6 月 8 日，葛许军与葛拥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葛许军将其持有的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拥军。

2011 年 7 月 1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拥军	货币	35.00	70.00
2	章瑜新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	5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葛许军出于公司经营原因，自愿作出的转让行为。股东葛许军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期间，公司发展还处于商业模式不成熟的阶段，葛许军萌生退意。在经股东章瑜新同意且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将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葛许军转让给葛拥军的股权为 1.00 元/股平价转让，价格是公允的。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葛拥军和葛许军对该股权的权属无争议。履行

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4、2011年6月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拥军和章瑜新，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公司股东葛拥军和章瑜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其中葛拥军以货币形式增资315.00万元，章瑜新以货币形式增资135.00万元，约定增资日期为2011年6月21日；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1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锡宝会师验字[2011]第094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葛拥军和章瑜新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拥军	货币	350.00	70.00
2	章瑜新	货币	150.00	30.00
	合计	--	5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有限公司股东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而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葛拥军考虑到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增资，和股东章瑜新商议后，章瑜新也表示赞成。于是决议以1.00元/股平价增资。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8年3月16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葛拥军和章瑜新，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公司股东葛拥军和章瑜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其中葛拥军以货币形式增资350.00万元，章瑜新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7日，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锡恒验字[2018]第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葛拥军和章瑜新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年3月19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拥军	货币	700.00	70.00
2	章瑜新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有限公司股东为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而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葛拥军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运营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产品质量越来越好，在市场上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发展日渐壮大，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在和股东章瑜新商议后，章瑜新也没有异议。于是决议以1.00元/股平价增资。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2018年9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更名为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8月1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5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2,044,767.13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3,370,620.66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每股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的2,044,767.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葛拥军、章瑜新、王丽、季惠娟、葛许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严和良、葛晶晶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施燕南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9月25日，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685858041L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葛拥军	7,000,000	70	境内自然人
2	章瑜新	3,000,000	3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0,000,000	100	

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85858041L
公司名称	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葛拥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213 号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输送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打包机及其零部件、剪切机及其零部件、屑饼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9 年 3 月 1 日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变更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因此，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况。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及潜在纠纷。

3、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公司工商档案；
- 3、《审计报告》2；
- 4、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 5、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海外经营行为的说明文件；
- 6、公司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
- 7、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输送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打包机及其零部件、剪切机及其零部件、屑饼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出上述登记的范围。

（二）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1、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打包机及其零部件、剪切机及其零部件、屑饼机及其零部件、输送机、控压式冷却机、环保设备及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到相关行政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2、 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打包机及其零部件、剪切机及其零部件、屑饼机及其零部件、输送机、控压式冷却机、环保设备及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到相关行政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3、大圣博股份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使得公司更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经营资质、证书和大陆外经营活动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批准日期	备注
1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7-5	注册编码：3216967149 有效期：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10-26	备案登记表编号：03345064

序号	资质名称	批准日期	备注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3-22	证书编号：06518Q30565ROM
4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8	产品编号：170281G0416N
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6-11	苏民科企证字第 B-20160259 号
6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2018-3	登记编号： 20183202810000603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未超越经营资质，公司具备开展目前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大陆外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屑饼机、打包机、剪切机、破碎线等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销售。

2、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986,651.23 元，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2,465,068.63 元，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14%；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2,951,901.43 元，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6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公司将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

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关联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
- 2、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
- 3、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5、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

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葛拥军	7,000,000	70	直接持股
章瑜新	3,000,000	30	直接持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葛拥军、张瑜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 股(万 股)	合计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葛拥军	董事长、总经理	700	0	700	70%
2	章瑜新	董事	300	0	300	30%
3	王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4	季惠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0	0%

5	葛许军	董事	0	0	0	0%
6	严和良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施燕南	监事	0	0	0	0.00%
8	葛晶晶	监事	0	0	0	0%
合计			1000	0	1000	100%

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拥军章瑜新控股的企业
2	江阴亿澳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人章瑜新控股的企业
3	江阴安而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丽的姐姐王庭萍控股的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 及公司提供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阴安而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销售服务	115,077.00	-	-
江阴市奥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32,535.00	-	-
葛拥军	购入车辆	-	139,700.00	-
合计	--	647,612.00	139,700.0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阴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06,005.03	949,999.98	222,222.23
合计	--	1,706,005.03	949,999.98	222,222.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期末负数表示拆入）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8年9月30日
葛拥军	-818,608.58	602,487.00	-	-216,121.58
合计	-818,608.58	602,487.00	-	-216,121.58

续：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7年12月31日
葛拥军	8,229,502.22	3,468,200.00	12,516,310.80	-818,608.58
合计	8,229,502.22	3,468,200.00	12,516,310.80	-818,608.58

续：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6年12月31日
葛拥军	2,737,571.91	7,911,930.31	2,420,000.00	8,229,502.22
合计	2,737,571.91	7,911,930.31	2,420,000.00	8,229,502.22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止 2018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三辆汽车为个人借款做抵押，抵押权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产权编号为 JTHBW466592004774 雷克萨斯小轿车，账面原值 375,000.00 元，于 2010/1/7 为葛许军个人借款设立抵押登记，抵押已到期，2018/7/13 日办理完毕抵押权解除手续；产权编号为 ZN661XUA8HX210821 的玛莎拉蒂越野汽车，账面原值 846,790.53 元，于 2017/3/9 为葛拥军个人借款设立抵押登记，2018/9/27 日办理完毕抵押权解除手续；产权编号为

JTJZAMCA9H2023094 的雷克萨斯小轿车，账面原值 430,598.29 元，于 2017/6/1 为葛拥军个人借款设立抵押登记，于 2018/7/13 日解除抵押。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葛拥军、章瑜新	2,500,000.00	2016.8.22	2017.8.21	是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要塞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250 万元，由股东葛拥军、章瑜新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江阴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9,500.00	78,000.00
合计	-	9,500.00	78,000.00
预付账款：			
江阴安而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	-
合计	3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葛拥军	-	-	8,229,502.22
合计	-	-	8,229,502.2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阴市奥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35.00	-	-
合计	202,535.00	-	-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8年0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葛拥军	216,121.58	818,608.58	-
合计	216,121.58	818,608.58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的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一）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0%以上，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5%以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交易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4%以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后上述关联交易制度得到了切实履行，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时做到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外控股、实际控制、参股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1、江阴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临港新城璜土镇澄路 38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58071983B
法定代表人	葛拥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玩具、日用品、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拥军	60.00	60.00
	2	章瑜新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江阴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拥军、章瑜新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江阴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正在着手注销事宜，因还有部分业务未结算完成，现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不会再新接业务，现有业务结算完成后即立刻开始公司注销手续。

2、江阴亿澳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亿澳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周西路 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38834934R			
法定代表人	章瑜新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煤炭的销售；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废旧金属经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瑜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经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的行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 2、公司工商登记文件；
- 3、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过一次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部分。

（二）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和重大资产剥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进行的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验资程序，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资产评估报告》；
- 2、《审计报告》2；
- 3、公司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2，截至 2018

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621,919.87	384,929.67	1,236,990.20	76.27
运输设备	1,850,661.47	519,119.83	1,331,541.64	71.95
电子设备	75,496.67	20,165.51	55,331.16	73.29
办公家具	22,596.67	2,095.23	20,501.44	90.73
合计	3,570,674.68	926,310.24	2,644,364.44	74.06

注：单位元

（二）主要知识产权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一种屑饼机的预压进料机构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00885.8
2	包含预压进料机构的屑饼机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01028.X
3	减小油液发热的油缸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61.6
4	包含物料提升翻转机构的屑饼机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42.3
5	屑饼机切削大块金属材料的机构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41.9
6	一种异形油箱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36.8
7	屑饼机漏水模套机构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96.X

8	一种物料提升翻转机构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53.1
9	一种屑饼机的称重放料机构计系统V1.0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1247268.6
10	用于油缸的增压装置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43.8
11	打包机前翻包机构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39.1
12	一种打包机门盖缸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54.6
13	液压控制系统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55.0
14	无需闸门的屑饼机出料机构及包含其的屑饼机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10630433.4
15	屑饼机的绞龙式进料装置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01027.5
16	包含绞龙式进料装置的屑饼机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01026.0
17	屑饼机的多模机构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97.4
18	输送机的连接结构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45.7
19	一种链板式输送机	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ZL201620835837.2
20	打包机推头的快速		2016年12月12日			ZL201621355262.0

	驱动液压系统					
--	--------	--	--	--	--	--

经律师核查，上述专利都在有效期内，并按时交纳专利费用。

2、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注册人	是否在有效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http://www.sbye.com/	苏 ICP 备 15047649 号-3	大圣博股份	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始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本所律师抽查主要设备的采购发票，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所有权系公司通过采购方式取得，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对外长期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

（五）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	圣博有限	江阴市澄杨路 213 号	480.00	6.55	2018.8.1 至 2021.7.30	正在履行
2	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	圣博有限	江阴市澄杨路 213 号	588.00	7.72	2018.7.1 至 2021.6.30	正在履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3	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	圣博有限	江阴市澄杨路 213 号	4,380.00	66.15	2017.7.1 至 2020.6.30	正在履行
4	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	圣博有限	江阴市澄杨路 213 号	480.00	6.24	2015.8.1 至 2018.7.30	履行完毕
5	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	圣博有限	江阴市澄杨路 213 号	588.00	7.35	2015.7.1 至 2018.6.30	履行完毕
6	江阴市真龙金属有限公司	圣博有限	江阴市澄杨路 213 号	4,380.00	63.00	2014.7.1 至 2017.6.30	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利争议纠纷、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主要财产由公司独立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其他方共有产权以及对其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以保障已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及其它重大合同；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的说明》；
- 3、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重大侵权之债的《确认书》；
- 4、《审计报告》2。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所对应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前五名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凭祥市日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剪切机	2018-01-20	1,030,000.00	履行完毕
		剪切机	2018-03-15	1,018,000.00	履行完毕
		剪切机	2018-04-02	2,000,000.00	履行完毕
		剪切机	2018-05-23	568,000.00	履行完毕
		剪切机	2018-06-27	700,000.00	履行完毕
2	云南钢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破碎线	2018-05-22	3,800,000.00	履行完毕
3	河北丰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屑饼机	2018-01-16	1,0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司	破碎线	2018-02-09	2,280,000.00	履行完毕
4	曲靖鑫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剪切机	2018-07-10	2,560,000.00	履行完毕
5	江阴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打包机	2017-12-15	150,000.00	履行完毕
		剪切机	2017-12-20	83,000.00	履行完毕
		剪切机	2018-03-26	120,000.00	履行完毕
		配件	2018-03-26	5,0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8-04-18	500,000.00	履行完毕
		剪切机	2018-04-23	130,000.00	履行完毕
		打包机	2018-06-05	115,000.00	履行完毕
		剪切机	2018-06-20	550,0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8-07-03	210,0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8-08-03	118,000.00	履行完毕

(2) 2017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屑饼机	2018-03-14	5,250,000.00	履行完毕
2	资阳市兴宏工贸有限公司	屑饼机	2017-03-23	430,0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7-04-06	860,000.00	履行完毕
		打包机	2017-07-15	612,0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7-11-08	520,000.00	履行完毕
3	无锡市西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屑饼机	2017-05-04	1,000,0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7-03-07	550,000.00	履行完毕
4	沛县长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屑饼机	2017-06-09	1,125,000.00	履行完毕
		配件	2017-09-12	32,000.00	履行完毕
		配件	2017-09-19	7,500.00	履行完毕
5	江阴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打包机	2017-02-08	62,000.00	履行完毕
		打包机	2017-05-18	165,000.00	履行完毕
		剪切机	2017-05-15	97,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打包机	2017-05-29	83,000.00	履行完毕
		打包机	2017-08-25	295,000.00	履行完毕
		打包机	2017-08-25	83,0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7-07-10	295,000.00	履行完毕
		剪切机	2017-10-16	28,000.00	履行完毕
		配件	2017-11-14	3,500.00	履行完毕

(3) 2016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屑饼机	2015-11-24	235,0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5-11-24	255,0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5-11-24	286,5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5-11-24	291,5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5-11-24	283,0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5-11-24	217,000.00	履行完毕
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屑饼机	2016-09-12	385,0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6-09-12	197,000.00	履行完毕
3	汨罗市和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屑饼机	2016-03-16	580,000.00	履行完毕
4	厦门蓬荣光电有限公司	打包机	2016-07-21	543,000.00	履行完毕
5	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屑饼机	2016-03-16	210,000.00	履行完毕
		屑饼机	2016-05-12	258,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采购合同金额为 50 万以上所对应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江阴市东虹机械管件有限公司				
1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8.04.20	普通钢板、圆钢	942,858.21	执行完毕
2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8.03.30	普通钢板、圆钢	763,382.76	执行完毕
3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8.02.26	普通钢板、圆钢	764,926.75	执行完毕
4	泰州泰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8.02.01	电机	562,500.00	执行完毕
5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7.12.30	普通钢板、圆钢	994,977.18	执行完毕
6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7.10.01	普通钢板、圆钢	809,058.15	执行完毕
7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7.08.15	普通钢板、圆钢	1,538,442.56	执行完毕
8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7.08.01	普通钢板、圆钢	524,185.35	执行完毕
9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7.05.08	普通钢板、圆钢	650,641.19	执行完毕
10	如皋市明白钢材切割加工有限公司	2017.04.28	缸体	1,202,000.00	执行完毕
11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7.04.15	普通钢板、圆钢	600,671.64	执行完毕
12	如皋市明白钢材切割加工有限公司	2017.03.16	缸体	846,000.00	执行完毕
13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7.03.01	普通钢板、圆钢	785,632.11	执行完毕

3、贷款合同

公司借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对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状态
1	20180102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3,000,000.00	5.22%	2018.01.02-2019.01.01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对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状态
2	201601280 0L-B2111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塞支行	2,500,000.00	5.655%	2016.08.22-2017.08.21	葛拥军、章瑜新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公司的上述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形式及取得方式均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执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2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在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截止2018年9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已披露的应收、应付款外，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款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权益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历次修改章程的会议文件；

3、公司工商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的组织机构图；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
- 4、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体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运行制度规范。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 2018 年 9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说明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注册地址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办法的议案》、《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改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继续使用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议案》的议案。

(2) 2018年10月16日，全体股东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1) 2018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葛拥军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聘任葛拥军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季惠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授权王丽负责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目标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

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施燕南为职工代表监事，与严和良、葛晶晶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严和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发展。

（四）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充分保障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规定，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第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包括的主要职责是：（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八）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九）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如下：（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相应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后，表决票数无法达到法定要求时，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审议。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

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1、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对公司投资、资产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业务中的职责权限也将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生产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从而进一步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董事会应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应不断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深化公司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不断建立健全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董事会应当与公司管理层及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日常经

营中出现的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及时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治理机制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设立以来，其重大决策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相关会议文件。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现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

葛拥军、章瑜新、王丽、季惠娟、葛许军。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 葛拥军，男，1971年4月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江阴市周庄党校，先后担任团委书记、政教处主任；200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江阴市周庄中学，担任教师；2011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圣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圣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章瑜新，女，1975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4月至2005年2月从事鲜花类个体工商户职业；2005年3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江阴市周庄百花池休闲中心，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江阴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1年2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圣博有限，从事财务工作；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圣博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王丽，女，1986年1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江阴市海中天香港美食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餐饮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江阴市朝阳担保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圣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圣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

(4) 季惠娟，女，1981年1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江阴经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供应科统计员；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无锡尤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江阴丰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圣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圣博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5) 葛许军，男，1973年8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5月至1997年7月，从事建筑类个体工商户职业；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从事货运类个体工商户职业；2002年8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江阴市万事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09年3月至2018年

9月，创立并任职于圣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销售经理；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圣博股份公司销售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现任监事

(1) 严和良，监事会主席

严和良，男，1962年5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3月至2016年2月，从事纺织类个体工商户职业；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圣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圣博股份公司采购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葛晶晶，监事

葛晶晶，男，1982年5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江阴市冶金液压机械厂，担任技术科副科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江阴市法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圣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圣博股份公司技术主管、监事，任期三年。

(3) 施燕南，职工监事

施燕南，女，1988年8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江阴市冶金液压机械厂，担任财务会计；2012年2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江阴金海丰法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圣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圣博股份公司财务会计、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丽，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公司现任董事”。

(2) 季惠娟，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公司现任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简历以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圣博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由葛拥军担任执行董事。圣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葛拥军、章瑜新、王丽、季惠娟、葛许军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葛拥军担任。

2、圣博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监事会，由章瑜新担任监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由施燕南、严和良、葛晶晶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严和良担任。

3、圣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聘任葛拥军为总经理，王丽为董事会秘书、季惠娟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以及治理机制完善而引起，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2 名，分别为：葛晶晶、刘乾兵。

（四）公司董监高竞业禁止情况

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审慎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个人简历，查阅了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内容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竞业禁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 2、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
- 3、《审计报告》2；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公司现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85858041L）。

（二）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1、《审计报告》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收入按17%、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6年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三）公司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四）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有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工作补助（科技局）	28,400.00	3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工作补助（财政局）	-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补贴	46,3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科技局）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补助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700.00	37,500.00	5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贴的营业外收入，发生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

（五）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说明文件；
- 2、核查公司目前所执行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造纸等重污染行业。

虽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控制污染物排放

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等文件，公司应当编制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环评验收。但由于公司项目年建设较早，项目建设时期，公司发起人环保意识薄弱公司未能履行“三同时制度”、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验收。

在与本地政府进行充分沟通后，江阴市人民政府决定大力支持公司本次补办环保手续。2018年5月，有限公司就“江阴市圣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液压机械设备新建项目和年产600台液压机械设备新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6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201832028101145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8年12月13日，公司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已于江阴市环保局环保公示网站上（<http://www.jiangyin.gov.cn/hbj/c/jsxmhjyxpjpspgs/slqkgs.shtml>）公告。

在环境保护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和环境保护监测制度，设置了相应的岗位，明确了岗位职责，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和环境保护培训，做好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公司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通过查询江阴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jiangyin.gov.cn/hbj/index.shtml>）网站、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hbt.jiangsu.gov.cn/>）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在江苏省环保系统查处的违法企业名单中。

经过江阴市环保局的查验，公司从事的经营范围和日常生产，不在环保部第45号令通过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行业政策、标准的要求，维护公司依法运营，尤其是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加强公司环境质量保护制度建设、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日常环境保护行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主管机关环境保护的工作，对于将来公司因历史上的环保问题而受到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亦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518Q30565ROM），有效期自 2018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1 日，公司采取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证书有效认证范围为破碎机、压块机、屑饼机和剪切机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获得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 年 11 月 6 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85858041L）自 2016 年至今，未发现其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

查处的违反违规情形。”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的说明》及《关于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说明》；

2、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的《确认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本人/本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增资和减资，注

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投资

根据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进行过重大投资。

（三）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该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融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1月28日